

#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題競賽辦法

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競賽目的

鼓勵學士班同學發表並展示資訊專題課程之研究成果，獎勵優秀研究專題成果。

## 第二條 參賽條件

本系學士班同學及雙主修學生，均可以個人或組隊之形式參賽。但同一人不得以相同主題重複參賽。

## 第三條 競賽方式

本競賽分初賽與決賽方式進行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初賽

- (一) 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前上傳專題報告至本系專題競賽網頁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二) 專題報告以 A4 格式直式橫打，字型、大小、頁邊自訂，限 15 頁內，並需有指導教授簽名。（專題報告格式：請參考附檔一）
- (三) 初賽各組須進行口頭報告，且須配合張貼海報（海報格式：請參考附檔二）。若有需要並可提供實機展示（設備需求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）。初賽時間地點另於系專題競賽網頁公布。
- (四) 初賽評分項目包含：專題貢獻（如為組隊方式，請分列組員個人貢獻）、創意、技術難易度、系統完整性、文件品質及選擇性的系統展示。
- (五) 決賽名單於系專題競賽網頁公布。

### 二、決賽

- (一) 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前上傳專題報告至本系專題競賽網頁，報告格式比照初賽。
- (二) 以張貼海報口頭報告並進行實機展示的方式進行。
- (三) 決賽時間與地點於系專題競賽網頁公告。
- (四) 決賽評分項目比照初賽，但系統展示為必要項目。
- (五) 決賽結果於系專題競賽網頁公布。

## 第四條 競賽獎項

- 一、特優(至多兩組)，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。
- 二、優等(至多兩組)，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。
- 三、佳作(至多三組)，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。

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獎別獎額及得獎人數（或從缺）。

第五條 評審委員組成

一、初賽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。

二、決賽評審委員由本系聘請含初賽評審委員之院內、外教授、專家、學者 4 至 6 人組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